

证券代码：871136

证券简称：利达环保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事由和召集程序合法、合规。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136	利达环保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卓颂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相关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诸暨市暨南街道淀荡畈村利达环保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拟定了《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四）审议《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财务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考虑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暂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六）审议《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 2023 年公司经营情况，在分析 2023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充分考虑了市场开拓、销售价格等因素对预算的影响，编写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等相关事务的议案》

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24 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借款，还会包括承兑汇票等其他银行业务。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要与银行签署相应的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上午8:00-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俞瑶，联系电话：15958529889，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王家井镇工业区 利达环保，联系邮箱：yuyao@lidaep.com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议决议》

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